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3日

(2021)浙01民初1735号

永康市永浩五金制品厂：本院受理武义泰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2021)浙01民初1735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217号

吴梦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支行诉被告吴梦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52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未到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920号

谢捷：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6920号原告李旭与被告谢捷劳务纠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答裁定书、告知书、补充证据调查取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02号

杭州天震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科裕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3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执3925号

刘双松：浙江合信车辆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刘双松廖柳明自谋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名下桂B32629车辆的执行裁定书。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新东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杭西法平委字第280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及本院(2021)浙0106执3925号执行裁定书。(2021)杭西法平委字第280号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桂B32629旧机动车辆现价格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4893元。(2021)浙0106执3925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刘双松名下桂B32629旧机动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53号

郑红平：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953号原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营业部与被告郑红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635号

徐伟彬、飞的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635号原告杜伟彬、飞的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伟彬、飞的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743号

郑晨光、郑学军：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743号原告杭州忙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晨光、郑学军自然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0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702号

杭州天震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杭州科裕化工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06民初3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05号

黄崇斌、陈淑颖：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305号原告卢杰与被告黄崇斌、陈淑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在本院审判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90号

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廖志刚、楚金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梅赫威姆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梅赫威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266469.28元及违约金2810599.56元并支付以货款8266469.28元为基准自2021年1月16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被告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梅赫威姆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被告廖志刚对被告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20000000元最高额限正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楚金英对被告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在1000000元最高额限正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262元由被告新疆远建通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廖志刚、楚金英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85号

章霞：本院对原告张元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章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元元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章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元元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张元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8元由原告张元元负担4元由被告章霞负担34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5号

徐习兵：本院对原告葛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习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葛磊借款本金2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9月16日起以25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徐习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葛磊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08号

何彪：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何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透支款本金28812.85元、利息8399.55元、违约金9238.44元、账单分期手续费2414.69元(以上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21年9月13日，之后利息以本金28812.8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何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1元由被告何彪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09号

汪本衍：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17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汪本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透支款本金26158.06元、利息3662.50元、违约金6972.45元、账单分期手续费3645.76元(以上利息、违约金暂算至2021年9月13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按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汪本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06元由被告汪本衍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041号

严林芳：原告王志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严林芳于本判决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志法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元(该利息自2016年2月24日起算至2021年2月24日止，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另计付)。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85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终2501号

四川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建申、四川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民终250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9171元，公告费350元，合计9521元，均由上诉人中建七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现通知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173号

魏敬东(3404211984**405X)**：付东雪与魏敬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不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5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09日9:00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90号

李春莲(公民身份号码:5303251991**1924)**：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姚乐、李春莲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告知原告独任审理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二被告归还赔款54175.53元及利息；二、判令原告对被告姚乐名下的车辆号为云D928YV车辆所享有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08日13: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12号

叶概生(公民身份号码:441421*****34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剪工轮胎有限公司诉被告叶概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6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概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剪工轮胎有限公司货款28890元；二、被告叶概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宁波剪工轮胎有限公司诉财产保全申请费309元。案件受理费522元，减半收取26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1元，由被告叶概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广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841号

江苏申港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Z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申港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纠纷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197号

陕西泰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TCL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泰天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3518.62元及违约金暂计损失利息损失；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540号

刘甲甲(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3**6935)**：本院受理原告孙常云与被告刘甲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直接送邮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诉讼：1.被告立即还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全部偿清之间以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依据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740号

何小芳(公民身份号码:4311261984**1243)**：本院受理原告刘二东与被告何小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何小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刘二东借款7144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586元，减半收取793元，由被告何小芳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何小芳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诉接待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诉接待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817号

唐红云(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4**052X)、郑朝阳(公民身份号码:3301261973****0419)**：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郑朝阳、唐红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8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朝阳、唐红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借款本金104200.48元，截至2021年4月13日的利息4900.32元，罚息1961.01元，复利224.64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2021年4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郑朝阳、唐红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律师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586元，减半收取129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43元，由被告郑朝阳、唐红云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140号

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正(公民身份号码:4304211991**733X)、孙建(公民身份号码:4210231992****525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捷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正、孙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捷峰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二、被告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取回在原告宁波捷峰机械有限公司处的机器人自动焊接Th产线一台并返还原告宁波捷峰机械有限公司预付货款429000元，支付以429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三、被告于正在51万元未出资范围内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被告孙建在49万元未出资范围内苏州川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30元，减半收取3867.5元，由三被告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垫付，由三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诉接待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850号

汤健：本院受理原告陈峰与被告汤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汤健返还原告陈峰借款1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汤健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832号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尹梦尧与被告刘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杰返还原告尹梦尧借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刘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刘杰负担，此款由原告尹梦尧预付，被告刘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尹梦尧。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830号

周彬：本院受理原告郭璐琴与被告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彬返还原告郭璐琴借款20000元，并赔偿自2021年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周彬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彬负担，此款由原告郭璐琴预付，被告周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郭璐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981号

潘彬杰：本院受理原告沈昊与被告潘彬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函、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沈昊偿还原告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到期之日2019年8月19日起按6%年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所产生的诉讼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847号

卢海利：关于原告宁波计新叶凌云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海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735号

陈瑞凤、潘行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瑞凤、潘行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院领取(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362号

郑锐(3408241994****5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锐于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计算至2021年4月14日的利息926.42元以及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730元，减半收取3867.5元，由三被告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垫付，由三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门诉接待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812号

应学伟(51100021983**6612)**：本院受理原告陈彬与被告应学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581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该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应学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彬借款本金3596元，减半收取1798元，由被告应学伟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7564号

周幸波(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1**4478)**：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支公司与周幸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38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7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6856号

李幸贤：原告徐利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浙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739号

重庆途丰惠汽车经济有限公司、周青莲：本院受理的原告浩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途丰惠汽车经济有限公司、周青莲自然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公告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商事案件示范须知、外网查询结果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14时15分在本院浙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39号

张金勇：本院受理原告浩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金勇自然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通知书、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要求你支付25647.56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原告补充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14时15分在本院浙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246号

郑光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杜山五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光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8时30分在本院浙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522号

梁秀宏：本院受理原告浩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梁秀宏自然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要求你支付代偿款25947.1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原告补充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15时在本院浙山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